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（以下合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【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】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
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】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